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do to 1 14 /2 /T3/	1.僑務委員	會 1.副委員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任弘	服務機關	44、件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林照敏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照敏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i	備註
臺南縣新市鄉道爺段 0739-0001 地號			16	全部	林照敏	99年6月贈與成年女兒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12)	175	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A)
本村	闡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æ	, 4	15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數	æ.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票	Z	神			数:	亦			初	(期	問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照敏 通知日期: 099年06月14日